

招商银行信用卡（公务卡）申请人申明条款

本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招商银行信用卡章程》（“章程”）、《招商银行信用卡（公务信用卡）领用合约》（“合约”）《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个人信息共享授权书》和《个人资信信息（含个人信用信息）处理授权书》（“资信授权书”）及本申请表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完整版章程可登录招商银行信用卡网站或通过招商银行网点查询），本人签署本申请表即视为本人已知悉并理解《章程》、《合约》、《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个人信息共享授权书》、《资信授权书》及本申请表的全部内容，并同意接受其约束。本人确认，招商银行信用卡中心已就与本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向本人做出相应提示和说明，本人对上述条款完全理解并同意该内容。

《招商银行信用卡（公务卡）领用合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招商银行信用卡（公务信用卡）（以下简称“公务信用卡”）申领人（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申请

- 1、公务信用卡不接受附属卡申请。
- 2、个人资信信息的处理：

鉴于乙方向甲方申领公务信用卡/办理公务信用卡相关业务，根据监管相关要求，甲方需要对乙方的风险进行评估，并查询乙方的个人资信信息（含个人信用信息），乙方特此授权以下内容。

乙方同意并授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和甲方在办理以下公务信用卡相关业务时，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乙方的个人资信信息（含个人信用信息）：

- (1) 公务信用卡的资格审核、授信审批、风险管理、资料管理、额度管理、资产保全、异议核查、资产管理。
- (2) 公务信用卡卡片加办的资格审核、授信审批、风险管理、资料管理、额度管理、资产保全、异议核查、资产管理。

乙方同意并授权招商银行和甲方在办理上述业务时，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查询乙方的信用信息，并对查询到的信用信息进行保存和使用。

乙方同意并授权招商银行和甲方在办理上述业务时，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报送乙方的个人身份信息、账户信息、个人信用信息（包括不良信息），如乙方名下有多个账户，则报送多条账户信息，如乙方名下卡片支持多币种结算，则报送多个币种账户信息。

乙方同意并授权招商银行和甲方在办理上述业务时，自行或通过有关单位（“有关单位”包括招商银行集团成员及

分支机构、依法设立的资信评估机构或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许可的类似机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司法机关、公安部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通信运营商、社会保障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 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乙方的如下个人信息:

- (1) 身份信息, 包括姓名、证件号码、联系方式、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公安身份核验信息、学历学籍信息。
- (2) 财产信息、社保信息、公积金信息、运营商信息、工商信息、司法信息。
- (3) 其他合法存有乙方信息的第三方所存的能够评估和反映乙方信用和风险状况的信息。

3、乙方自愿同意并授权甲方出于公务信用卡审核等业务办理需要, 查询、使用及留存其在招商银行集团成员(包括招商银行分支机构、子公司、附属公司等) 留存的职业信息、资产信息、信用信息、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个人信息。乙方在此同意并授权, 如甲方在风险管理业务过程中发现其个人资料与风险客户存在关联时, 甲方可以与其通过电话、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核实相关情况。乙方承诺其所提供的联系人姓名及电话等联系人信息, 已获取联系人同意并授权甲方收集、使用、传输及存储, 甲方可在必要时通过电话、手机短信等方式与联系人联系并核实相关情况。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使用招商银行及甲方为其办理业务过程中获得的非预留联系方式。

甲方超出授权范围查询乙方个人信用信息的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依法对收集、处理、传递及使用的乙方的个人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如乙方由其他人推荐申请公务信用卡, 则乙方同意甲方将乙方公务信用卡的申请进度和被推荐进度开放给乙方的推荐人查询。出于客户体验的目的, 乙方同意甲方在乙方使用公务信用卡相关产品或服务时向乙方展示乙方主动提供给甲方的个人资料、联系人信息等。

4、甲方对信用卡实行多卡归户管理, 持卡人同一信用卡账户下所有信用卡卡片均属于该账户。乙方承诺对公务信用卡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5、如乙方名下有一个或多个信用卡账户, 则其名下某一信用卡账户的账户信用额度是该账户下所有信用卡卡片的共用额度, 也是人民币账户与美元账户的共用额度。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资信状况、用卡情况或风险信息对信用卡信用额度进行动态管理。甲方须将账户信用额度的信息通过网站公告、信用卡官方客户端掌上生活(以下简称“掌上生活”)、官方微信、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一种或多种方式) 及时通知乙方。

6、乙方知悉并同意, 甲方可根据乙方的资信、用卡情况、卡片类型等综合因素, 在乙方使用公务信用卡消费发生可用信用额度不足时, 向乙方提供超授信额度(即超信用额度) 用卡服务(学生信用卡等特殊卡种除外)。乙方知悉并同意, 一个账单周期内最多能使用一次该服务。乙方可通过拨打客户服务热线等方式查询、申请或取消该服务。超信用额度用卡服务, 不涵盖信用卡转账(转出) 和支取现金业务。

7、甲方将评估并根据乙方的资信状况及用卡记录调整乙方名下公务信用卡所属信用卡账户的透支利率及最低还款额比例。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情况外, 乙方名下公务信用卡所属信用卡账户的透支利率为日利率万分之五, 对应的年化利率为 18.25% (计算公式: 年化利率=日利率*365, 该年化利率采用单利计算, 受大小月天数不同及乙方还款情况等不同因素的影响, 实际年化利率与上述年化利率可能存在差异), 若甲方对乙方公务信用卡所属信用卡账

户的透支利率进行调整，需通过网站公告、掌上生活、官方微信、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一种或多种方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在新透支利率标准生效日前向甲方提出办理销户申请。

8、乙方自愿同意并授权甲方出于为其提供服务等目的将其个人资料披露给招商银行集团成员（包括招商银行境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与招商银行或甲方有直接合作关系的招商银行的服务机构、代理人、外包作业机构、相关资信机构等。乙方自愿同意并授权甲方出于为其提供服务的目的视情况向其他必要的、与招商银行或甲方有直接合作关系的业务合作机构（包括与招商银行或甲方开展支付业务合作的第三方支付机构、保险公司等）披露乙方资料。乙方同意并授权招商银行和甲方在纸质申请书建档、实体公务信用卡制卡寄送、纸质账单制作寄送以及实物礼品配送业务中，委托第三方合作机构（相关第三方合作机构目录可于甲方网站进行查询）处理乙方申请相关个人信息或乙方指定收件人信息，包括姓名、卡号、有效期、验证码、配送地址、手机号码。乙方同意并授权招商银行和甲方转让其所拥有的针对乙方的债权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债权受让方提供必要的乙方个人信息，用于业务处理的必要需求。乙方了解并知悉，除招商银行和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机构因上述授权而获取乙方的个人信息。招商银行和甲方承诺将通过签署法律协议的方式要求接收资料的合作机构对乙方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9、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向乙方核发其他约定卡种的信用卡；乙方同意，甲方可以使用乙方申请公务信用卡时预留的手机号码、姓名、证件号码为乙方注册开通成为招商银行“一网通”用户；注册开通成功后，乙方可使用前述手机号码登录掌上生活。

10、甲方根据对乙方的资信审查结果决定是否向乙方核发公务信用卡，并根据本合约约定决定是否为乙方到期续卡（如延长卡片有效期或续发新卡片）或换卡。在保障乙方用卡安全和便利的情况下，经乙方申请，甲方可为乙方提供加办其他信用卡卡片等更多服务。

11、乙方同意招商银行或任何招商银行附属机构（包括甲方、招商银行分行等），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以及中国与境外国家（地区）签订的信息交换政府间协议，向国内监管机构提供个人资料。乙方理解其他国家（地区）的税收居民需提供相应涉税信息。如乙方的税收居民身份信息发生变更，乙方保证会在 30 日内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12、乙方同意并授权招商银行和甲方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和业务需要保留其相关资料（包括影像资料），出于业务办理、诉讼及纠纷处理、法律及监管（包括反洗钱）的需求将其个人信息进行储存。招商银行和甲方仅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范的要求以及为实现本合约声明的目的所必须的时限来确定个人信息保存期限并在此期限内保留该等个人信息。

13、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所有申请资料是正确、完整、真实的。乙方同意并授权招商银行和甲方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范的要求和业务需要，处理其个人信息及相关资料，包括对相关信息、资料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和删除等。乙方应向甲方留存本人真实、有效、准确的姓名、性别、国籍、住所地、身份证件信息（含证件种类、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限）、工作单位名称或地址、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等个人资料

信息，其中手机号码为招商银行和甲方与乙方联系、核实交易、验证身份、维护乙方资金安全等的重要方式，乙方应预留本人实名登记且有效掌控的手机号码，并做好手机安全防护工作。乙方预留非本人实名登记手机号码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相关业务办理。乙方无合理理由与他在甲方预留相同手机号码的，甲方有权依据监管规定，拒绝向乙方核发公务信用卡或停用乙方已有账户等。乙方了解并知悉，甲方因其授权而可以处理其个人信息。

14、如招商银行及甲方申请进行电子认证，则乙方同意并授权招商银行及甲方根据《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通过系统对接，将乙方的个人信息（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提供给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相关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目录可于甲方网站查询），进行电子认证，以保证相关文件资料的有效性及其内容不被篡改。

15、对于招商银行及甲方敏感个人信息处理及个人信息对外共享事宜，详见《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和《个人信息共享授权书》。

16、每种公务信用卡的具体功能以乙方申请的该公务信用卡产品为准。

17、乙方可以通过拨打 400-820-5555 客服热线，查询信用卡营销人员相关信息。

第二条 使用

1、乙方收到公务信用卡（电子卡、移动支付设备卡除外）后，应立即在公务信用卡背面的签名栏签上与申请表相同的签名，并在使用公务信用卡交易时使用相同的签名（甲方与其另有约定的除外），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但持卡人与发卡机构另有约定或受理机构、银行卡组织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应当通过甲方指定的途径设置查询密码（该密码适用于客户服务热线电话语音确认身份、信用卡网上银行登录及网络交易密码验证）、交易密码（该密码适用于预借现金、刷卡和移动设备闪付交易），交易密码须逐卡设置。乙方使用设置交易密码的公务信用卡在适用区域内刷卡交易时，需要输入其交易密码并在交易凭证上签名。部分特殊设计卡片无需在卡片背面签名，但必须设置交易密码后方可确保正常使用。

2、乙方通过甲方指定途径开通公务信用卡后，该卡可支持电子支付（即网络支付），不同的网络支付业务可能需要乙方通过额外的身份验证方可正式开通，具体的身份识别方式、交易验证方式、交易规则等以相应网络支付业务协议约定为准。

3、甲方有权根据国家规定、甲乙双方约定以及乙方历史用卡记录向乙方收取年费。公务信用卡一经核发即开始年费计算，乙方须在甲方列明年费金额的账单的到期还款日或之前缴纳年费。若出现下述一种或多种情况，相应年费周期的年费（无论是否已缴纳）作为违约金由甲方收取：（1）卡片提前失效；（2）乙方在卡片有效期到期前停止使用公务信用卡；（3）乙方挂失未补卡；（4）乙方有第二条第 14 款所列行为；（5）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章程的行为；（6）乙方有其他违法行为、失信行为或违约行为等。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索差额部分。

4、乙方应妥善保管查询密码、交易密码和短信验证码。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视为乙方本人所为，依据密码等电子

信息为乙方办理的刷卡消费、存取款、转账结算、支付等各类交易，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未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则记载有持卡人签名的交易凭证和/或凭公务信用卡磁条、芯片、卡号等电子数据而办理的各项交易所产生的信息记录之一或全部、及甲方与乙方约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均为该项交易完成的有效凭证，但乙方与甲方另有约定或信用卡组织另有规定的除外。

5、由仅提供人民币清算服务的卡组织提供人民币清算服务的乙方在境外使用公务信用卡的交易，记入乙方的公务信用卡人民币账户，所产生的其他货币与人民币的清算汇率及其他费率，依照仅提供人民币清算服务的卡组织及甲方的最新规定办理，乙方同意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所有汇兑风险、损失、佣金、费用及收费。

6、乙方知悉并同意，公务信用卡不能办理分期业务。

7、甲方对卡片设定有效期，卡片到期自动失效。甲方收回卡片或中止、停止乙方使用公务信用卡或乙方销户的，卡片提前失效。乙方使用公务信用卡所发生的债务不因卡片的到期失效、提前失效等消灭。乙方可以申请到期不续卡、不换卡、销户，但乙方有存续的分期交易且不愿一次性结清账务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申请。

8、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章程和本合约、业务需要及乙方用卡情况等，在乙方符合到期续卡或换卡条件的前提下，为乙方提供相应服务。乙方同意，其使用的公务信用卡到期续卡或换卡时，甲方按照约定、公示或通知内容确定为乙方更换新卡片的卡种、介质（包括但不限于实体卡更换为电子卡）和有效期。乙方激活新卡即视为乙方同意该更换并接受更换后的公务信用卡。

到期续卡或换卡条件包括：（1）与申请公务信用卡或上次续卡、换卡时相比较，乙方的资信状况没有恶化；（2）乙方没有第二条第14款所列行为或其他违法行为、失信行为；（3）乙方没有向甲方提供过虚假信息；（4）乙方激活并正常使用该卡片；（5）乙方仍在丙方任职；（6）乙方年龄不满70周岁；（7）甲方同意为乙方到期续卡或换卡。

在为乙方续卡或换发新卡片后，甲方发现乙方不符合上述到期续卡或换卡条件的第（1）、（2）、（3）项中任何一项的，甲方可以立即中止或停止乙方使用新卡片。

乙方知悉并同意，在甲方为乙方续卡或换卡后，为保障乙方用卡服务，根据乙方的情况，甲方可能为乙方自动延续部分乙方已开通的网络支付业务（如境内外快捷支付等），具体自动延续的网络支付业务以甲方通知为准。如甲方为乙方自动延续相关网络支付业务，则乙方无需至该等网络支付业务合作方重新绑定新卡片即可继续使用该等网络支付业务；且乙方授权并同意，在网络支付业务合作方支持的情况下，甲方可将乙方续卡或换发的新卡片信息同步至该等网络支付业务合作方（乙方也可自行将该等信息同步至该等网络支付业务合作方）。

9、乙方如要停止用卡，应在清偿公务信用卡所属信用卡账户所有账款后，及时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出办理销户申请，相应年费周期的年费（无论是否已缴纳）作为违约金由甲方收取；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索差额部分。甲方在受理账户销户申请45个自然日后，为乙方办理正式销户手续。甲方为乙方正式办理销户手续，并不意味着甲方放弃其对乙方在销户前对甲方所欠债务的追索权利，甲方继续保留对乙方销户之前及之后发生的信用卡账款的追索权。乙方知悉并同意，乙方销户后，甲方仍可继续受理乙方的账务查询。

10、乙方有义务保管好公务信用卡及卡号、有效期、卡片背面签名栏数字信息、电子卡安全码等卡片信息，因公务信用卡或相关卡片信息保管不善被他人使用公务信用卡，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若乙方故意将公务信用卡出售、出租、转借或以其他方式交由他人持有或使用的视为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甲方有权收回公务信用卡，乙方并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如乙方忘记密码或需要更换密码，可通过掌上生活、甲方客户服务热线、手机银行免费办理重置密码手续。对于乙方密码或短信验证码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2、公务信用卡如遗失、被窃或发生其它遭乙方以外的他人占有的情形，乙方应立即通过甲方的客户服务热线办理挂失，移动支付设备卡可通过甲方合作方应用渠道办理挂失，但通过移动支付设备绑定的实体公务信用卡仍须通过甲方办理挂失，挂失经甲方确认生效后即为正式挂失。正式挂失前所发生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与他人合谋或有其它不诚信的行为，或者不配合甲方调查情况时，则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13、公务信用卡卡片的所有权属于甲方。甲方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章程和本合同约定收回卡片、中止或停止乙方使用公务信用卡或不发卡给乙方，并可授权所属机构和特约商户收回卡片，卡片提前失效。卡片失效后，乙方应继续承担偿还此前公务信用卡消费使用所产生的全部欠款的义务，且乙方未偿还的账款视为于公务信用卡失效之日全部到期，乙方应一次性清偿。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处理、转让其所拥有的针对乙方的债权。债权转让至符合监管条件的资产管理公司时，甲方可通过公告或官方微信、邮件、短信、信函等方式（甲方将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一种或多种方式）告知乙方债权转让事宜，自转让之日起，账务管理、征信数据报送、异议处理等将由甲方转让至债权受让方。乙方销户或者甲方收回卡片、中止或停止乙方使用公务信用卡、不续卡或不换发新卡片的，乙方无权要求甲方继续提供服务。

14、甲方有权因其认定的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有任何舞弊、欺诈或非真实交易的情形；乙方存在以积分套利为主要目的的行为；乙方在积分累积或兑换中存在任何虚假交易、舞弊、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的；乙方存在出卖银行卡等行为时；乙方或乙方重要关联方存在洗钱或者被制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不实、不完整或者无效的身份或交易信息，未及时更新身份证明文件，乙方或乙方账户、乙方重要关联方出现异常或涉嫌洗钱、恐怖融资，乙方或乙方交易、乙方重要关联方或其交易涉及联合国、中国等国际组织或国家发布的监控名单或者制裁事项，或乙方或乙方重要关联方在使用金融服务中或为甲方提供服务中出现其他违反可适用法律法规的情况等）；乙方在招商银行开立的账户交易异常，且甲方无法评估乙方涉税、制裁等洗钱风险或经评估超过甲方风险管理能力时；乙方存在将公务信用卡用于生产经营、偿还贷款、投资等非消费领域或用于政策限制或者禁止性领域或涉嫌违反国家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等情形时；乙方存在非法或未经甲方授权的渠道申请公务信用卡等行为时；公务信用卡因被取消、管制、终止、过期并不被续期等原因变为不正常状态；乙方资信状况恶化或家庭财务状况恶化；乙方预留的联系方式失效；乙方未依约还款；乙方资信状况经甲方评估存在异常；乙方身故；乙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合约、章程或甲方的相关规定等】或卡片的风险控管因素，单方对乙方采取拒绝开户申请、限制或取消乙方的公务信用卡交易、中止或停止乙方使用公务信用卡的权利等一项或多项措施，并可要求乙方配合尽职调查、补充证明文件或者

在指定期限内办理销户及其他相关手续。乙方逾期未办理的，则视同自愿销户，此时甲方可单方予以销户。甲方因乙方出现本条所述的风险情况而采取上述措施所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同时还应对甲方由此可能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账户扣款对甲方所受损失予以弥补。

15、为了保障公务信用卡的交易安全，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在公务信用卡使用、风险管理、资料维护的过程中，可以向依法设立的电信运营商等合法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外部合作机构）查询、使用或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地理位置、行为、设备、个人身份等相关信息，并保留相关资料。甲方依法对乙方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保证要求合作机构对持卡人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16、出于为乙方提供增值服务的需要，甲方将在必要范围内处理乙方和其他增值服务受让人的个人信息。甲方将遵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范的要求，通过书面、语音等方式获得乙方授权同意。如乙方不同意授权，则必要个人信息的授权缺失可能导致甲方无法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增值服务。

17、乙方授权同意甲方有权出于为其提供服务的目的与卡组织在授权、结算等交易过程中传输（含国际卡组织跨境传输）公务信用卡交易信息。

18、乙方留存在甲方的个人资料信息发生变更时，乙方应及时致电甲方客户服务热线或在相关自助渠道修改，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乙方未及时更新的，甲方根据风险管理需要，有权采取适当的管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中止乙方账户使用、中止乙方业务办理等。因乙方未及时更新个人资料信息，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导致甲方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上乙方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对账和缴款

1、为方便客户对账和还款，甲方将为乙方提供电子对账服务和还款通知服务【甲方将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通过下述一种或多种渠道提供：短信、手机官网（网址 <https://xyk.cmbchina.com>）、官方微信、掌上生活、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但乙方与甲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认可并同意，将不会因为未收到某一渠道的对账服务或无法使用某一渠道查询账单而认为没有获得对账服务，也不会因为未收到某一渠道的还款通知而认为没有获得还款通知服务。其中，通过短信或官方微信等渠道接收对账通知或还款通知的，乙方知悉并同意，须通过通知中的引导跳转至手机官网、掌上生活或网上银行查询账单明细。乙方可选择通过电子邮箱接收对账服务，乙方知悉，如其未填写电子邮箱或填写的电子邮箱有误等，则无法通过电子邮箱接收对账服务。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手机号码是正确、完整、真实的并能正常接收甲方发送的通知等。乙方和保证人如发生工作变动、通讯地址或电话变更、电子邮箱或身份证件信息变更等，应当及时与甲方联系办理资料变更手续，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在紧急或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情况下，乙方同意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联系人向乙方转告与本合约相关的信息，视为甲方对乙方履行了相关告知义务。

2、乙方应及时登录手机官网、掌上生活或手机银行或致电客服查询对账单，并及时、认真核对账单内容。若乙方未在到期还款日前向甲方提出异议，则视同乙方已获得对账服务并认可全部交易。乙方认可，将不会以未获得对账

服务为由拒绝还款或不承担因延迟还款导致的透支利息（又称“循环利息”，下同）等，并不会以未获得对账服务为由拒绝承担由此导致的征信记录不良后果。

3、乙方知晓并理解使用电子对账服务的相关风险，乙方承诺妥善保管公务信用卡、手机号码、电子渠道用户名和密码以及相关登录验证信息等，并及时查收获取对账服务、核对各期账单内容。如因乙方原因（如电子邮箱容量限制或登录验证信息错误、互联网故障、个人电脑故障、移动端故障、乙方取消关注甲方信用卡微信公众号或解除公务信用卡绑定、卸载掌上生活或解除公务信用卡绑定等）导致不能按时或正常获取电子对账服务的，将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后果。

4、乙方的当期非现金交易自银行记账日至到期还款日（含）为免息还款期。在免息还款期内全额偿还当期已出账单的全部款项，无须支付非现金交易的透支利息，否则全部欠款不享受免息还款期，自甲方记账日起按甲方核给的对应期间的日利率计收透支利息（又称“循环利息”）至清偿日止，甲方按月计收复利，如有变动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5、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情况或个别卡种受当地政策约束外，乙方一经设置公务信用卡交易密码或开通预借现金功能，即可使用预借现金功能，即可进行现金提取、现金转账（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可通过下述一种或多种渠道办理：掌上生活、ATM、其他可提供现金服务的机构或渠道，详情可通过甲方网站进行查询）或向本人在非银行支付机构开立的支付账户进行现金充值。以公务信用卡办理预借现金交易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由预借现金交易发生日起按甲方核给的对应期间的日利率计收透支利息至清偿日止，甲方按月计收复利，并按招商银行公务信用卡收费标准收取预借现金手续费。乙方承诺预借现金所得资金不得用于投资股市、期市或任何其他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从事非法活动。

6、乙方公务信用卡内的资金不计付利息，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当存入公务信用卡的记账资金金额超过该公务信用卡所属信用卡账户下所有欠款总额时，多余的款项将形成溢缴款，该款项不会自动抵扣其他信用卡账户项下的欠款（乙方知悉并同意，若乙方未依约还款，甲方有权视情况将乙方溢缴款用于清偿乙方名下其他信用卡账户项下的欠款）。若乙方欲领回卡内溢缴款，可通过致电甲方或掌上生活自助渠道进行申请，经甲方确认后，以汇款方式将溢缴款汇入乙方指定的本人账户（美元溢缴款仅限领回乙方指定的本人的招商银行一卡通账户），乙方应承担溢缴款领回手续费，溢缴款领回手续费的币种与领回溢缴本金币种一致，将从溢缴款中直接扣除。乙方账户有美金溢缴款，且超过到期还款日仍未归还人民币透支款等款项的，乙方同意结汇还款，结汇汇率使用招商银行对外公布的外汇牌价。

7、乙方同意并认可乙方所在单位及上级财政主管部门有权查询乙方公务信用卡项下的交易记录。

8、如乙方接受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业务或服务，甲方有权代第三方机构向乙方收取相关费用。

9、乙方可以选择以最低还款额方式还款，即于当期到期还款日（含）前将不低于最低还款额的款项偿还甲方。选择最低还款额方式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乙方如未于每月到期还款日（含）前还清当期最低还款额，除应支付透支利息外，还应支付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 5% 做为违约金，最低为 10 元或 1 美元。

10、每期最低还款额为以下金额之总和：公务信用卡所属信用卡账户所有当期消费欠款（不包含预借现金、分期交易欠款、年费、手续费、利息、违约金以及甲方规定的其它交易、费用等）乘以甲方核给的对应账户最低还款额比例（最低还款额比例为 5%，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账户内当期预借现金欠款的百分之百；账户内当期分期欠款的百分之百；账户内当期利息、当期费用、当期违约金的百分之百；账户内所有往期欠款的百分之五；前期所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超过账户信用额度使用的全部款项。如当期已出账单的全部款项低于上述金额总和，则当期最低还款额以当期已出账单的全部款项为限，且当期最低还款额最小金额为 0。

11、如乙方未依约还款、存在其他未偿还的信用卡账款（如透支利息、违约金等）、存在舞弊、欺诈或洗钱等情况，则不再享有甲方提供的透支利率优惠，乙方公务信用卡所属信用卡账户的透支利率自下一账单日次日起一律调整为日利率万分之五；乙方恢复正常还款后，甲方将重新评估并根据乙方的资信状况及用卡记录调整乙方名下公务信用卡所属信用卡账户的透支利率，如有变更将提前通过网站公告、掌上生活、官方微信、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短信或电子邮件等方式（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一种或多种方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在新透支利率标准生效日前向甲方提出办理销户申请。

12、如乙方未依约还款或存在其他未偿还的信用卡账款（如透支利息、违约金等），将在乙方本人的征信报告中予以体现，且乙方知悉并同意：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通过电话、信函、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微信、面访或司法渠道等方式向乙方本人直接催缴欠款；或与乙方的近亲属、紧急联系人和其他关联第三人进行联系，或通过公开信息获取乙方的有效联络信息，请其向乙方转告公务信用卡业务相关事宜，或向代偿意愿人提供还款所需信息。乙方需告知近亲属、紧急联系人和其他关联第三人上述事项，并取得其同意，确保近亲属、紧急联系人和其他关联第三人知晓其对乙方的联络义务。如乙方未及时告知并取得近亲属、紧急联系人和其他关联第三人同意，相关法律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其他约定

1、乙方与特约商户或办理预借现金机构发生交易纠纷由双方自行解决，乙方不得以其与任何第三方的纠纷为由拒绝偿还因使用公务信用卡而发生的应向甲方偿还的债务。

2、乙方若未依约还款或有违法违规、欺诈等行为，甲方有权催收、依法追索并停止乙方公务信用卡之使用。在业务存续期间，如乙方出现账款逾期且甲方无法通过乙方预留联系方式与乙方取得联系的，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通过乙方身份信息向通信运营商查询乙方名下的有效联系信息，并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联系乙方。

乙方若未依约还款或有违法违规、欺诈等行为，甲方也有权对抵押物（如有）行使抵押权，甲方因此而支出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和诉讼费）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甲方冻结及扣划其在招商银行辖下任一机构开立的账户内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定期及活期存款、信用卡账户内溢缴款、理财产品、数字人民币、第三方存管账户内款项等）以及处分相关信用卡项下抵押物用于清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如需冻结及扣划乙方的外币存款或理财产品，乙方同

意招商银行冻结、扣划、强制结汇并同意配合招商银行办理结汇的相关事项（如：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结汇汇率以招商银行结汇当时对外公布的外币实时买入价为准；如需扣划乙方未到期的定期存款或理财产品，乙方同意放弃其未到期存款或理财产品产生的全部孳息（如有），扣划相应资金用于偿还乙方应偿还债务后剩余的定期存款或理财产品款项将转入乙方活期账户。甲方同时保留依照法律程序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3、乙方同意并接受甲方赠送的各项保险及其他服务（如有）。

4、乙方知悉并同意：出于为乙方提供服务、保障乙方资金安全等目的，甲方可以通过网站、电子邮件、对账单、短信、掌上生活、手机银行、电话等方式进行风险管理、体验调研或提供介绍优惠资讯、金融产品及其他增值产品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代理销售的保险业务）。乙方也可通过我行信用卡服务热线等渠道进行有关营销推广、体验调研的授权或者取消授权的操作。

5、为防范风险，保障甲乙双方利益，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的调查，并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不得将公务信用卡用于非消费性透支。

7、乙方经甲方许可办理信用卡积分交易和兑换、快捷支付业务、非接触式支付（包括但不限于 VISA Paywave 等）或其他业务的，须遵守甲方另行发布（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公告、网站、掌上生活等一种或多种渠道）的业务协议和规则（以甲方最新发布的为准）。

8、乙方知悉并同意，公务信用卡增值服务、权益及礼遇等（以下简称“增值服务礼遇”）是由甲方所合作的第三方供应商提供，受限于甲方与第三方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增值服务礼遇的合作商户、合作门店、合作期限及其他事项随时可能发生变化，无法做到提前通知。乙方同意增值服务礼遇及相应供应商的选择（包括且不限于合作商户、合作门店、合作期限及其他事项）均不构成甲方对乙方的承诺。无论该等变更是否发生在乙方已缴年费所在当期期限内，该等变更均自甲方公告或通知发布时即时生效，但公告或通知中载明了生效时间的除外。如乙方不接受上述变更，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公务信用卡，并按照规定办理销户手续，否则视为乙方同意该等变更，变更后的内容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9、甲方发行的带有“闪付”、“QuickPass”或非接标识的银联 IC 信用卡可选择开通“小额免密免签”功能，开通后乙方在支持“小额免密免签”功能的特约商户进行一定金额（具体由银联规定）及以下的非接触方式消费时，无需输入密码也无需在打印凭证或电子付款凭证上签名确认即可完成支付。对带有“小额免密免签”功能的公务信用卡，乙方可通过掌上生活或甲方客服电话渠道设置“小额免密免签”功能开关状态。

10、甲方在报送乙方不良信息之前，会通过微信、邮件、短信、信函等方式（甲方将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一种或多种方式）告知乙方，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开的不良信息除外。如乙方发起征信异议，甲方会将异议结果通过微信、邮件、短信等方式（甲方将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一种或多种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11、乙方可以查询甲方信用卡营销人员相关信息，乙方可以查询其签订的公务信用卡业务申请表、相关合同（协议）并就本合约及甲方提供的各类格式条款要求甲方进行解释和说明，具体可通过甲方客服热线（4008205555）咨询。

第五条 甲方将提前公告或通知（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通知，具体可供选择的
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公告、营业网点公告、对账单告知、电子邮件告知、短信通知、掌上生活公告、报刊公
告或语音电话通知等）乙方下述变更事项：本合约或作为本合约组成部分的《招商银行信用卡章程》的修改、《招
商银行公务信用卡收费标准》中收费项目或标准的变化、有关透支利率的调整、交易奖励积分累积规则与有效期的
修改。无论该等变更是否发生在乙方已缴年费所在当期期限内，该等变更自公告或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起开始生
效，乙方有权在生效日期前选择是否同意该等变更。如乙方不接受该等变更，乙方应在公告或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
期前停止使用公务信用卡，并按照规定办理销户手续，否则视为乙方同意该等变更，变更后的内容对乙方具有法律
约束力。

第六条 甲方与乙方在履行本合约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乙方为境内居民，双方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
由合约签订地或甲方（含其分中心）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乙方为外籍人士或港、澳、台籍人士，双方协商不成
的，应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以中文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知晓并同意就双方争议标的在人民币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或符合各省、自治区对于小额案
件金额规定的简单金融类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小额诉讼程序实行一审终审。

乙方同意将在公务信用卡申请表中填写的或在其他协议中预留的常住地址、户籍地址、电子邮箱、电话号码、微信
等作为向乙方发送相关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各类通知、催收信函、协议以及争议
进入调解、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调解、司法确认、支付令、直接实现担保物权、小额诉讼、一审、
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相关司法文书的发送。调解组织、仲裁机构、法院进行司法文书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
或进行电子送达。乙方变更地址，需致电甲方客服热线或通过其他自助渠道进行修改登记。邮寄送达的，签收之日
即送达之日，送达结果不因乙方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地址不明确、更改地址不通知、拒签等）而改变，均
视为已经送达。电子送达数据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

第七条 本合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招商银行公务信用卡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利息	日利率 0.035%~0.05%，年化利率 12.775%~18.25%，该年化利率采用单利计算 计算公式：年化利率=日利率*365，受大小月天数不同及客户还款情况不同等因素的影响，

	实际年化利率与上述年化利率可能存在差异 该“利息”指透支利息
违约金	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 5%，最低 10 元或 1 美元 该“违约金”指因客户未在到期还款日（含）前偿还最低还款额而收取的费用
年费	金卡：主卡 每卡 300 元 ，有效期内免年费
工本费	1. 芯片卡：非特殊设计芯片卡， 每卡 5 元 ，暂免收取 2. 特殊设计卡片（包括但不限于磁条卡及芯片卡）：根据协议约定收取
预借现金手续费	1. 境内预借现金： 预借现金交易金额的 1%，最低 10 元/笔，最高 300 元/笔 ，境内取现不分同城异地 2. 境外预借现金（含港、澳、台）： 预借现金交易金额的 3%，人民币结算线路下最低 30 元/笔，最高 300 元/笔
溢缴款领回手续费	1. 个人卡： 汇款金额的千分之五，最低 5 元/笔，最高 50 元/笔 2. 单位卡：相关费率依照本行对公账户汇款的最新规定办理
挂失费	每卡 60 元
损坏换卡手续费	每卡 15 元
快递费	1. 境内： 20 元/封 2. 境外（含港、澳、台）： 90~220 元/封 ，不同国家、不同地区收费标准不同，具体收费标准以快递服务商最新规定为准
增值服务使用费	依据协议约定
<p>说明：</p> <p>1、其他性质违约金、其他特定产品或增值服务使用费收费标准详见各信用卡领用合约、业务协议和规则或增值服务细则等。</p> <p>2、以上所列费率如有变动，以本行的最新公告为准。</p> <p>3、以上收费标准为增值税含税价格。</p>	

《招商银行一卡通自动还款备注》

1、通过本申请书可申请开通信用卡人民币自动还款业务。您选择自动还款功能并填写自动还款资料，即表示您委托并授权招商银行从您指定的自动还款账户中，按照约定的还款日期等条件划扣资金给招商银行，用于归还您欠招商银行的款项。您可以在成功核发信

用卡后登录我行手机银行 App 或网上银行更改您的自动还款资料。您可于招商银行信用卡中心网站 www.8008205555.com 浏览《招商银行信用卡自动还款服务协议》。

2、如您此前已申请过自动还款功能，在本次填写自动还款资料后，系统将会以您最新的申请资料更新您的自动还款设置；如未填写，则继续保留您此前的设置。

3、我行每月于到期还款日的 17 时-24 时（“扣款期间”）扣款一次，并于成功扣款后 1-3 小时内恢复信用卡的可用信用额度。请勿在我行扣款期间另行还款，以免重复。请于当天保持指定的自动还款账户有足够余额。如余额不足时，则会将账户余额扣至“0”元，其余部分不再另行补扣，请您自行通过其他方式还款至信用卡。

《外币消费人民币入账功能备注》

1、开通外币消费人民币入账功能（本备注中又称“本功能”）后，您的外币消费将自动转换成人民币并记入您的信用卡人民币账户。如您需要取消此前已开通的本功能，您可以登录我行掌上生活 App、手机银行 App 或网上银行进行设置。

2、非美元的外币交易将由提供境外交易美元结算服务的卡组织先转换为美元（上述过程中，维萨、万事达卡等提供境外交易美元结算服务的卡组织将收取相应的外汇兑换手续费，参见招商银行公务信用卡收费标准）。我行将转换后的美元金额，按其记账当天汇率（当日 10:00 公布的招商银行美元卖出价）转为人民币，记入您的信用卡人民币账户。

3、您申请的支持外币结算的信用卡成功核发后，如该信用卡为您名下某一信用卡账户项下的首张支持外币结算的信用卡，则该信用卡账户将开通本功能，您可以在该信用卡成功核发后通过我行掌上生活 App、手机银行 App 或网上银行设置该信用卡账户本功能的开关状态。

《招商银行信用卡投诉途径信息》

招商银行信用卡投诉电话为 4008205555 转 7。